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干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讲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22年 4月 26 日、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为英德市科恒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英德科恒")的不超过 30,000 万元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 的《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4); 2022 年 10 月 14 日、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讨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英德科 恒新增不超过 30,000 万元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, 公司合计为英德科恒担保额度不超过 60.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 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,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3年3月24日,英德科恒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远 东租赁")签署了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、《所有权转让协议》等文件,英德科恒 以其自有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回租方式与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,融资金额为 3,000 万元,期限为 18 个月,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浩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浩能科技")(保证人)为英德科恒与远东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项下 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,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 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。 鉴于英德科恒为公司全资 子公司,公司有能力控制英德科恒的生产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,能够及时掌控其 资信状况, 其未就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: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乙方: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- 1、被担保的主债务: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英德科恒依据租赁合同 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 付款项。
- 2、担保范围: 英德科恒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、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); 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 - 3、保证方式: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- 4、保证期间: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起满三年的期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 200,000 万元,实际担保余额为 19,373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.04%,以上均为对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。除此之外,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事项,也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保证合同》
- 2、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
- 3、《所有权转让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